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F标准分区F3-4-1/02、F3-4-4/02地块

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4〕132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修改F标准分区F3-4-1/02、F3-4-4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4〕205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F标准分区F3-4-1/02、F3-4-4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。
2. 同意优化调整F3-4-1/02、F3-4-4/02地块边界，并按用地性质将F3-4-4/02地块拆分，将北部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修改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合并到原F3-4-1/02地块；将南部区域规划用地性质由行政办公用地修改为商务用地。
3. 同意将F3-4-4/02地块北部区域指标保持与原F3-4-1/02地块指标一致，合并后地块编号为F3-4-1/03，面积为2.75公顷。

四、同意将F3-4-4/02地块南部区域建筑密度由不大于40%调整为不大于30%，建筑限高由6F调整为不大于30m，其余规划指标不变，修改后地块编号为F3-4-4/03，面积为0.6公顷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0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